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與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機肥供應協議(「二零零九年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2) 在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其副本註有「B」字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情況下，批准建議交易(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
- (3)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之情況下，不時批准及／或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或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在任何時間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交易；及

- (5) 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執行、完成及送交所有文件、承諾及契約，或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必須、應當或適當之行動，為要或有關於實施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及／或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已記述於該通函）及任何與此等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碧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3.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阻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4. 大會之主席將於會上行使其獲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公佈。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